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并同意6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32.5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